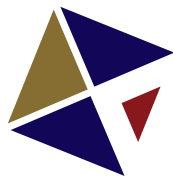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

- (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茲提述(i)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二零二六年報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1)為支持投資BNB及其他數字資產而實施之授權上限、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及(2)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之原因。

(1) 為支持投資BNB及其他數字資產而實施之授權上限、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投資數字資產之授權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將有關計劃之授權上限設為人民幣3.0百萬元，惟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後，可予提高。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定風險限額並制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對建議數字資產投資進行審慎管理。

為確保及管理建議數字資產投資涉及之風險，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集中風險：本公司將其任何單一數字資產類別之風險上限設為資產總值的3%，而數字資產投資之資產配置限額將為資產總值的10%，務求避免過度依賴。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將透過採取中長期之數字資產投資策略加以管理，藉此降低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
- 對手方風險：本公司將僅僅會與交易所及穩定幣發行方等獲監管機構發牌之對手方進行交易；及
-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將僅會投資於市值較高且交易量充裕之數字資產。該等投資將由兼備即時結算能力及多層安全基礎設施的受監管服務提供商託管，藉此盡量減少營運延誤並增強取得流動資金的能力。

誠如「實體資產業務的發展情況——(D) RWA業務的專家」一節所披露，實體資產(「**RWA**」)業務團隊之專家，包括鄭先生、于博士、Liu先生及Zhu先生，將負責監督及監察上述風險控制措施的遵守情況。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將就其數字資產投資採取審批及監督機制，旨在監察投資決策並確保有關投資符合監管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鄭先生擔任顧問。投資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及策略目標，評估、審批及監察所有數字資產投資。

投資時機由投資委員會決定，並以市場情緒分析及技術圖表工具作為參考，而投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決策建議。本公司將避免投機性交易，並專注於把握有利創造長期價值之策略性入市時機。定價決策將以多個交易所的實時市場數據作為基準，以確保公平執行及盡量減少交易滑點。將予購買或出售之數字資產數量則會綜合考慮預先設定之資產配置限額、當時市場流動性及本公司之風險門檻予以釐定。

(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之原因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其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及預測經濟狀況後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組合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4百萬港元及約0.15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百萬港元及約36百萬港元。其中，逾期借款人數目及其各自之應收利息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借款人總數約0.1%及約0.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借款人總數約42.4%及約35.85百萬港元，導致若干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因逾期還款而有所增加。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確認額外減值虧損93.62百萬港元及14.77百萬港元，以反映信貸風險增加。

為應對逾期借款人數目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相應上升，本集團已加強自身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收緊借款人評估標準、開展情景分析以評估借款人在不利宏觀經濟狀況下之抗逆力、持續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財務狀況，以及在出現逾期付款問題時及早聯絡潛在逾期借款人，以防止發生違約。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應與二零二六年報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二零二六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其中包括)需要額外時間向其他各方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函，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已予延遲。

本公司認為，此乃一次性事件，且主要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核實逾期借款人未償還應收利息之變動及計算數據，導致向借款人寄發確認函有所延誤。針對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原因，本集團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延遲刊發業績之情況：

1. 提前寄發審核確認要求：

核數師將於二月底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對手方寄發審核確認要求，並建議將截止日期設為一月底。核數師其後將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兩個月執行結轉程序。

2. 加強放債業務董事之監督及增加財務部支援：

放債業務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指派一名董事(「**放債業務董事**」)負責監督向借款人寄發及收取審核確認函之相關程序。由於放債業務董事將接獲有關回覆的通知，其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尚未完成之事項。財務部亦將增派一名員工，透過直接致電借款人跟進等方式，協助放債業務董事積極跟進尚未收妥之審核確認。

3. 審核確認函之監察及應對機制：

倘於寄發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仍未收到借款人之審核確認函，本公司將發出提醒函；並於四個星期後通知放債業務董事。放債業務董事將指示財務部增派人員跟進尚未收妥之審核確認函。倘於六個星期後仍未收到確認函，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與核數師磋商，探討採取任何替代程序以促進審核流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補救措施之意見：

1. 提前寄發審核確認要求：

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寄發審核確認函請求，並於其後應用結轉程序之安排，為對手方提供充裕之回覆時間，並降低延遲回覆風險，從而促進審核流程及時進行。

2. 加強放債業務董事之監督及增加財務部支援：

委派放債總監監督確認流程，並由財務部增派人員支援，確保尚未完成之事項得到積極監察及有系統地跟進，並向董事會匯報，從而加強管治及應對能力。

3. 審核確認函之監察及應對機制：

就提醒函、上報放債業務董事，以及在必要時由首席財務官與核數師磋商替代程序等事宜設立明確之時間表，提供系統化框架以降低資料不完整之風險，並確保審核流程之持續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就處理所識別之不足之處及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類似延遲情況而言屬適當、有效及充足。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